**南岔县人民法院**

**南岔县人民法院**

**诉前鉴定分流及诉前、诉中鉴定制度**

为深化司法为民实践，提升民商事纠纷解决效率，将专业技术服务深度融入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全流程，构建科学、高效、协同的诉前、诉中鉴定服务体系，结合南岔县人民法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2025年1月6日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南岔县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纠纷案件，重点针对证据复杂、争议标的额超过3万元或涉及专业技术领域（如医疗损害、工程造价、产品质量等）的案件，开展诉前鉴定分流及诉前、诉中鉴定协同工作。

## 二、诉前鉴定前置程序

### （一）启动条件

1. 立案阶段，经初步审查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民商事纠纷，启动诉前鉴定前置程序：
2. 证据涉及专业技术问题，需专业机构评估才能明确基本事实的；
3. 争议标的额超过3万元，且双方对关键事实存在明显分歧，专业鉴定可辅助争议化解的；
4. 案件涉及医疗、建筑、知识产权等专业技术领域，需专业意见支撑纠纷解决的。

### （二）操作流程

1. 案件筛选与引导：立案窗口工作人员初步审查案件材料，对符合诉前鉴定条件的案件，主动引导当事人申请诉前鉴定，释明诉前鉴定对纠纷化解的作用及后续衔接机制 。
2. 申请与材料接收：当事人提交诉前鉴定申请及相关材料（如病历、合同、产品样本等），诉讼服务中心专人负责登记、收齐材料，及时移送至承办法官（诉前鉴定经办人）。
3. 材料审核与质证组织：承办法官审核鉴定材料，确认被申请人同意诉前鉴定后，组织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、与争议关联，为鉴定提供可靠依据。
4. 委托鉴定：承办法官通过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流程，选定并委托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开展鉴定，明确鉴定事项、时限等要求。
5. 鉴定跟进与报告接收：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人员跟踪鉴定进度，协调解决鉴定中出现的问题。收到鉴定报告后，及时移送承办法官。
6. 报告审查与送达：承办法官审查鉴定报告合法性、关联性、科学性，制作报告副本并送达双方当事人，同时告知诉前调解员鉴定意见，为后续调解提供专业支撑。

## 四、“调解 + 鉴定”协同模式

### （一）诉前调解衔接

诉前调解员在接收承办法官告知的鉴定意见后，以鉴定结论为基础，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。利用专业鉴定意见明晰责任、量化损失，通过释法明理、利益平衡等方式，推动纠纷在诉前化解。目标实现50%以上鉴定类案件诉前解决，减少诉讼增量。

### （二）诉中衔接机制

若诉前调解未能达成协议，诉前鉴定形成的鉴定书直接作为诉讼案件立案材料，进入审判程序。承办法官在审理中可直接参考诉前鉴定意见，避免重复鉴定，缩短审理周期，提升审判效率；确有必要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的，依照法定程序启动诉中鉴定，与诉前鉴定形成有效衔接。

## 五、配套服务保障

### （一）电子导览系统应用

诉讼服务中心设置电子导览系统，动态展示诉前、诉中鉴定全流程节点（如申请、材料提交、质证、委托、出报告等环节）。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，可获取标准化指引文件（含鉴定申请模板、材料清单、鉴定流程说明等），方便其了解工作、有序参与程序。

### （二）材料审核与鉴后答疑

1. 材料审核：诉讼服务中心安排专人，对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，指导补充完善材料，确保鉴定启动顺畅，减少因材料问题导致的鉴定延误。
2. 鉴后答疑：鉴定报告送达后，针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的疑问，承办法官可协调鉴定机构派员答疑，或结合案件情况，从司法审查角度向当事人释明鉴定意见依据、效力，消除当事人疑虑，促进纠纷解决。

## 六、全链条服务管理

构建“前端预防—中端化解—后端衔接”完整服务链条：

* 前端预防：通过立案引导、电子导览及材料审核，提前介入纠纷，引导当事人合理运用鉴定手段，明晰争议焦点，预防矛盾激化。
* 中端化解：依托“调解 + 鉴定”模式，在诉前充分利用专业意见化解纠纷；诉中衔接诉前鉴定成果，高效推进审判。
* 后端衔接：诉前鉴定未化解案件，鉴定材料、意见顺畅转入审判、执行程序，为裁判、执行提供专业支撑，实现从纠纷受理到解决的全流程协同服务。

## 七、附则

* 本制度由南岔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实施过程中，可结合工作实际及上级法院要求，适时调整完善。

南岔县人民法院

南岔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